

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丰县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情况说明

一是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出台《2020年清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清丰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细化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

二是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维护诚信经营环境。及时在“信用清丰”网站公示红黑榜”名单。建立对失信个人加强教育引导，对失信企业建立动态修复机制，积极引导失信主体重塑信用。

三是强化信用监管数据基础。在信用网站正常运行的同时，对后台服务器进行了升级，继续对接相关单位，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目前收录367万余条信用数据。

四是加大对纳税人诚信状况监管力度。加强后续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信用动态管理和分类管理，2019年度A级纳税人37户；B级纳税信用企业1230户。

五是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市场主体在办理注册、审

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以便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